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20-01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前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理由系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拓展”)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并同意将以上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斌先生简历附后。
(四)独立董事刘斌、刘志云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刘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受到尚未解除的惩戒。刘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刘斌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并同意将以上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上的公告。上述第3项议案已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上的公告。

(二)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七、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亲笔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日期;月 日;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08
联系人:林征、涂晓丹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2月18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0年2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2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08
联系人:林征、涂晓丹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回售或其他相关管理机构审批通过的资金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回售或其他相关管理机构审批通过的资金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三)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将按照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通过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回售或其他相关管理机构审批通过的资金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停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局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李光宁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人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授权范围及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翔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
2.05	发行对象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偿债保障措施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5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2.电话:0756-8281000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阮宏洲、全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2月25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对象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偿债保障措施			
2.0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资产债务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拥有的购房尾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聘请华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证券”)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华发·华发购房尾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最终以专项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名称为准,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1.公司与项目公司签署《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受让项目公司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对购房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其他权利(即基础资产);
2.公司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华发证券,华发证券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向认购人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基础资产;
3.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在循环购买期内,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持续提供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由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作为对价,循环购买日持续买入符合合格标准的新增基础资产;
4.专项计划设计优先、次级分层机制,其中公司以认购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5.公司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就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未达到分配所需资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支付义务。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专项计划管理人:华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自准日

(含该日)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基础资产经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5.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审批为准)。
6.融资顾问聘请及管理:融资顾问费为专项计划规模的0.4%,管理费为专项计划规模的0.05%×(含)一个托管人认购日(含,首期则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个托管人认购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9.发行利率:本次发行按照票面金额面值发行,具体票面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华发证券在专项计划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1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翔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具有同意的审慎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计划开展过程中聘任华发证券融资顾问机构及专项计划管理人事宜,向华发证券转让及赎回基础资产事宜均涉及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因此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实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过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创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发证券79.01%的股权,通过珠海华发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发证券1.45%的股权,为华发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长,华发资本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担任华发投资董事,总经理,华发资本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许继翔女士担任华发投资董事。
因此,华发证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翔回避表决。

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
2.根据本次设立及发行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办理专项计划相关设立及发行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面负责办理发行、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履行的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董劭松、张利国、张学兵发表了同意的审慎认可意见,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在充分参考行业水平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减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7,5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17,647,116股变更为2,117,219,616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划分为壹拾贰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划分为壹拾贰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7,647,116股。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17,219,616股。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2月24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80亿元,票面利率为3.38%,品种一未发行。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20年2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5.80亿元。
特此公告。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2月24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80亿元,票面利率为3.38%,品种一未发行。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华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